

十三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名称）山西润浦医用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名称）山西润浦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运城市第二医院的运城市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0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润浦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